

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持股比例 减少超过 1%的公告

股东谭瑞清及其一致行动人河南银泰投资有限公司、汤阴县豫鑫木糖开发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总股本变动情况

龙蟠佰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龙蟠佰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423号）文核准及2020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7,589,367股。新增股份于2021年3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总股本由2,032,020,889股增至2,239,610,25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摘要）》等相关公告。

二、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谭瑞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披露了《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谭瑞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截止2020年9月8日收盘后，谭瑞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河南银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泰投资”）、汤阴县豫鑫木糖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鑫木糖”）持有公司股份317,500,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2%。

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自2020年9月9日至2020年9月15日，谭瑞清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865,500股。

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自2020年9月18日至2020年11月18日，股东豫鑫木糖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6,780,106股。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公告》，银泰投资拟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截止本公告日，银泰投资通过证券交易所平台出借公司股份数量余额 3,500,000 股。

由于股东谭瑞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以及未参与前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其持股比例减少，截止 2021 年 3 月 3 日收盘后，谭瑞清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06,354,6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68%，持股比例减少 1.94%。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谭瑞清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河南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农业路*****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汤阴县豫鑫木糖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		河南省汤阴县城东鹤台公路*****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9 月 9 日至 2021 年 3 月 3 日	
股票简称	龙麟佰利	股票代码	002601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A 股、B 股等)	减持、转融通出借股数合计 (股)	变动比例 (%)	
A 股	11,145,606	1.94 (含被动稀释)	
合 计	11,145,606	1.94 (含被动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非公开发行股票被动稀释、转融通出借业务)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谭瑞清	234,031,605	11.52	233,166,105	10.41
银泰投资	61,000,072	3.00	57,500,072	2.57
豫鑫木糖	22,468,613	1.11	15,688,507	0.70
合计持有股份	317,500,290	15.62	306,354,684	13.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1,300,793	6.46	131,480,105	5.8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6,199,497	9.16	174,874,579	7.81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1、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谭瑞清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银泰投资、豫鑫木糖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中承诺 谭瑞清先生承诺：其所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之股票于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予以转让。 3、股份减持计划及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董事谭瑞清及其一致行动人银泰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豫鑫木糖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公告》，银泰投资拟期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谭瑞清先生、银泰投资、豫鑫木糖严格遵守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和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谭瑞清、豫鑫木糖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差异，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银泰投资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备查文件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50%;">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td>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right;">☐</td> </tr> <tr> <td>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td> </tr> <tr> <td>3. 律师的书面意见</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td> </tr> <tr> <td>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td> </tr> </table>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信息披露义务人 1：谭瑞清

信息披露义务人 2：河南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3：汤阴县豫鑫木糖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 日